

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



空間明確

權限自主

財政穩固

# 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10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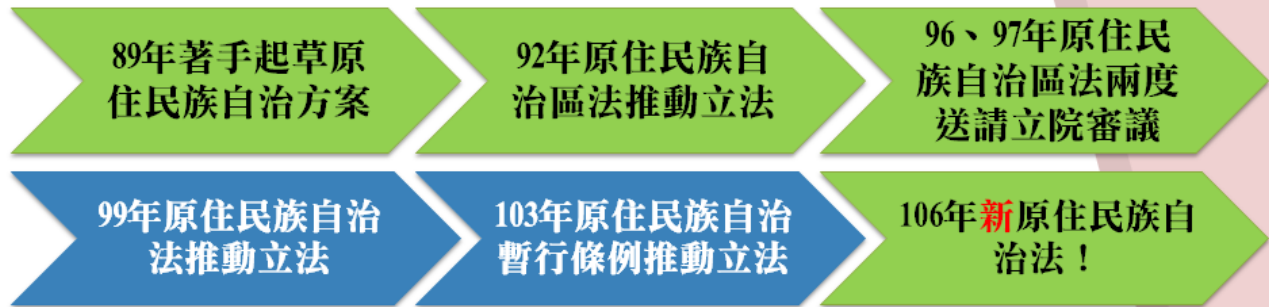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之歷程
- 二.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方案
- 三.原住民族自治未來之推動進程

# 一、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之歷程

## (一) 回首自治來時路

自89年起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迄今已邁向第17個年頭，曾經報經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就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等3部法案，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合計已五進五出。



## (二) 自治1.0—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 法案特色

- ◆充分授權各民族自訂自治制度(自主立法)
- ◆條文精簡的程序法內涵。

### 批評

- ◆徒有程序、無實質權限內容
- ◆各民族自行立法，政治難度過高

### 結果

立法院朝小野大，法案92、96、97年三度叩關仍難通過

### (三) 自治2.0—原住民族自治法

#### 法案特色

- ◆自治區設置程序與權限規劃完備
- ◆單一模式(民族政府)形態成立自治區
- ◆空間合一、權限分工、事務合作

#### 批評

- ◆單一政府形態，組織過度僵化
- ◆沒權、沒錢、沒土地的空殼自治

#### 結果

執政黨欠缺**立法決心**，  
原住民族**內部意見分歧**  
難以完成立法。

### (四) 自治3.0—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 法案特色

- ◆階段性推動民族自治
- ◆政府先行輔導成立族區政府執行自治任務
- ◆各民族以實作經驗規劃未來自治制度

#### 批評

- ◆族區自治政府欠缺主體性
- ◆權限不足、畫地自限的烏籠自治

#### 結果

執政黨欠缺**立法決心**，  
原住民族**內部意見分歧**  
難以完成立法。

## 二、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方案

### (一) 自治4.0—新原住民族自治法

#### 規劃方向

1. 檢討歷次法案版本推動經驗
2. 參考各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3. 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主張
4. 實踐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

### (二) 原住民族自治的客觀環境與挑戰

自治課題	客觀環境	困難爭點
自治空間	各自治空間尚未有明確領域界線或領域界線多相互重疊	1. 自治空間須歷史上正當，現實上合理 2. 欠缺明確界線，未來規劃自治行政區域各民族間恐產生爭議
自治權限	國家治理權限均已分由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掌理，原鄉現有地方自治團體計有4直轄市、8縣、55鄉（鎮、市、區）	1. 自治權限是否足以保障民族發展主體性 2. 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同意事權移轉，仍待協商
自治組織	尚未設置自治組織，惟各族內部對於自治組織之規劃與想像容有不一	1. 自治組織應保障民族自決主體性 2. 自治組織的架構應具彈性，以符各族特性 3. 組織規模與權限事項應具相當性
自治財政	國家財政收入業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收取	無論爭取中央或地方收取稅課，抑或爭取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均將面對高度政治衝擊
立法策略	1. 原住民族自治法影響層面廣泛，行政、立法部門於關鍵時刻易趨於保守 2. 原住民族內部意見不一，難就法案內容達成共識	1. 如何貫徹總統政見，考驗行政、立法部門是否通力合作 2. 原住民族欠缺內部討論機制，難以凝聚共識

### (三) 啟動部落自治與對等協商機制



#### 104年8月1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主張

第一，必須享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土地權利，以及固定財源；  
 第二，自治政府的架構，要與原住民族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  
 第三，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

#### 啟動部落自治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於104年12月16日增訂第2條之1，政府將訂定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另就部落公法人與地方政府間可能產生之權限爭議以及部分人士主張應優先推動民族自治等主張，原民會將審慎研議並建置完善配套措施後，廣續推動穩健且自主的部落公法人制度。



#### 對等協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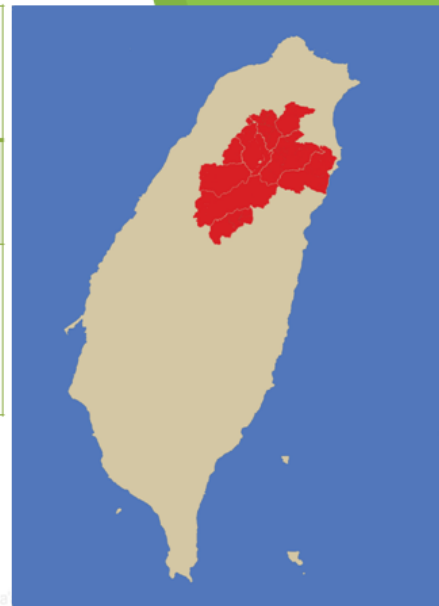
依據105年10月6日林萬億政務委員指示：原住民族自治法宜採程序性立法原則，條文部分可精簡規範。就自治權限部分得以原則性、宣示性條文規範之。

真相  
和解

### (四) 自治的規劃—泰雅族

分布空間	烏來區、復興區、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部分)、泰安鄉、和平區、大同鄉、南澳鄉及仁愛鄉(部分)，分佈範圍跨10鄉(鎮、區) 面積約4500平方公里，相當花蓮縣
人口狀況	設籍人口共約6萬人， 原住民族人口約3萬9,000人(65%) 非原住民族人口約2萬1,000人(35%)
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 鄉鎮市區：烏來、復興、尖石、五峰、關西、泰安、和平、大同、南澳、仁愛 共計17個地方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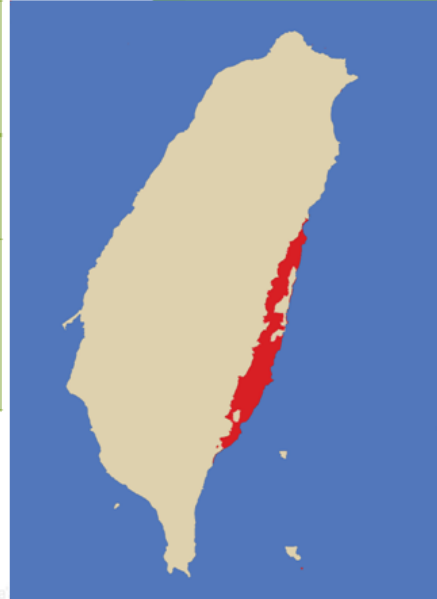
未來考驗：泰雅族自治區域範圍大，相關地方自治團體較多，未來在權限移轉過程是否較為困難？



真相  
和解

## (五) 自治的規劃—阿美族

分布空間	臺東縣東河、池上、關山、長濱、成功、卑南（部分）、臺東市、花蓮縣新城、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富里 面積約2500平方公里，相當屏東縣
人口狀況	設籍人口共約48萬人 原住民人口約9萬人(19%) 非原住民人口約39萬人(81%)
地方自治團體	縣 市：花蓮縣、臺東縣 鄉鎮市區：東河、池上、關山、長濱、成功、卑南、臺東、新城、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富里 共計18個地方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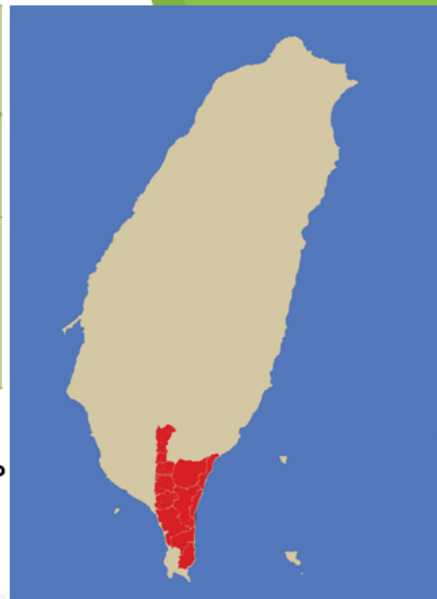
未來考驗：阿美族自治區域幅員狹長，轄內非原住民比例甚高，如何有效治理並維持民族主體性應予考量！

真相  
和解

10

## (六) 自治的規劃—排灣族

分布空間	屏東縣來義、瑪家、三地門、泰武、春日、獅子、牡丹、滿州及臺東縣達仁、金峰、太麻里、大武等鄉 面積約2100平方公里，相當宜蘭縣
人口狀況	設籍人口共約6萬3,000人， 原住民人口約5萬6,000人(89%) 非原住民人口約7,000人(11%)
地方自治團體	縣 市：屏東縣、臺東縣 鄉鎮市區：來義、瑪家、三地門、泰武、春日、獅子、牡丹、滿州、達仁、金峰、太麻里、大武 共計14個地方自治團體



未來考驗：排灣族區域完整，客觀條件亦具備，惟主觀意願及內部共識能否凝聚，尚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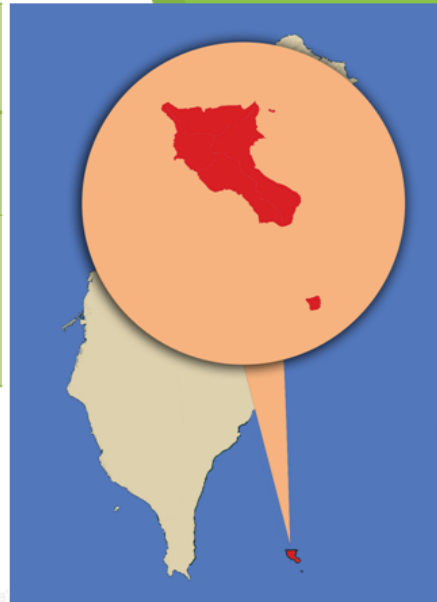
真相  
和解

11

## (七) 自治的規劃—雅美(達悟)族

分布空間	台東縣蘭嶼鄉 面積約48平方公里，相當嘉義市
人口狀況	設籍人口共約5,000人， 原住民人口約4,200人(84%) 非原住民人口約800人(16%)
地方自治團體	縣 市：臺東縣 鄉鎮市區：蘭嶼 共計2個地方自治團體

未來考驗：雅美(達悟)族區域完整，客觀條件亦具備，惟主觀意願及內部共識能否凝聚，尚待觀察



## (八) 自治的規劃—卡那卡那富族

分布空間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一帶 面積約129平方公里，相當基隆市
人口狀況	設籍人口共約2,500人， 原住民人口約2,200人(88%) 非原住民人口約300人(12%)  原住民人口中布農族約2000人(91%) 卡那卡那富族約200人(9%)
地方自治團體	縣 市：高雄市 鄉鎮市區：那瑪夏區 共計2個地方自治團體

未來考驗：卡那卡那富族與布農族長期混居，空間範圍疊合性高，應思考如何劃定自治區域，並與相關族群共同治理。



### 三、民族自治未來之推動進程

#### (一) 提請原轉會討論大政方針

本案經 3月20日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將依 總統裁示及委員建議廣續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 (二) 原基法推動會研商



俟完成法案版本，將開啓跨部會協商程序，歸結各部會擬議爭點，併同提請原基法推動會討論。



### (三) 經行政院會討論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完成協商，將報送行政院院會討論，核定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 委員會議會後記者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今（20）日下午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議歷時約 3 小時，會後由副召集人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及浦忠成偕同執行秘書姚人多與副執行秘書夷將·拔路兒召開記者會，說明首次委員會議的內容與達成決議。

兩位副召集人瓦歷斯·貝林及浦忠成表示，對於總統今天全程參與會議，直接與各族群代表溝通高度肯定；而委員全體出席並在會中充分發言，顯示大家都相信，透過原轉會這個公開的平台充分溝通對話，將有助於解決問題。

接著，浦忠成副召集人說明今天的會議過程。報告事項中，首先由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蔡志偉簡報「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協商—加拿大、紐西蘭的經驗比較」，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聽取報告之後，多數委員都希望原住民族自治法能落實法制程序，總統也重申 2015 年 8 月 1 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時，對自治議題的三點意見：第一，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這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第二，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不是政府單方面決定，因此還會有很多討論空間；第三，「部落公法人」是自治的重要元素，政府會尊重各族的多元需求、廣泛徵詢不同部落的意見，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

而在討論事項部分，浦副召集人提到，本次會議順利通過「主題小組運作規範」，未來將組成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五個主題小組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探討。討論案二關於委員提案處理原則，本次會議委員共提出 26 項正式提案及 4 項臨時動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原則包括（一）涉及原轉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共 7 案；（二）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交請行政院研處，共 17 案；（三）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原轉會討論凝聚共識者，共 6 案。

第三案針對傳統領域的提案，浦副召集人表示，該案有 17 位委員先後發言，原轉會全體委員都同意傳統領域是完整的歷史事實。對於原民會發布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會中有 4 位委員表態希望劃設辦法暫緩；9 位委員支持分階段劃設，辦法先上路，再持續討論私有土地劃設方式；另有 4 位委員未明確表示意見。在場多位委員，也表達對原民會努力推動法制工作的肯定。總統最後表示，會議討論有助於釐清問題，很有意義，有信心可以繼續努力下去。

總統也針對原住民傳統領域這個議題提出六點意見：

第一，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理解，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

從歷史正義的角度來說，傳統領域是先存在的事實，國家法律上公有、私有土地的區分，則是後面才發生的事，兩者有所區別。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

第二，透過原基法第 21 條的規定，傳統領域被賦予「諮商同意權」的法律意義。在這個情況下，要考慮法律的授權是不是夠明確，也必須考慮

現實上的社會衝擊。總統也特別表達，推動轉型正義，是為了促進族群間的和解，而不是要製造對立。相信在座委員都同意這點。

第三，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經進入立法院的審議程序，原轉會尊重立法院的自主性，但會把原轉會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第四，原轉會未來的任務，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方向，持續進行討論，經過充分的溝通和理解，用法律的位階，完整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的處理方式。

第五，如同瓦歷斯貝林副召集人的建議，這次的議題，突顯了釐清傳統領域歷史真相的必要性。原轉會底下的土地小組，有必要持續蒐集、整理史料，讓傳統領域在歷史上的概念、定義、範圍，可以隨著更多真相的揭露，持續對話下去。

第六，法制層面的推動有階段性，政府會一步一步來。相信藉著原轉會的努力，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一定會漸漸被社會大眾認識。土地議題的處理，也一定會找到更完善的模式。

針對最後一個討論案-原住民身分法提案，浦副召集人指出，因會議時間關係，3位平埔族代表同意提早結束討論，總統遂做成裁示表示，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版本，目前正研擬當中，負責的林萬億政務委員也在現場，相信討論會持續進行，規劃期程舉辦分區座談會，讓對話廣泛展開。如果還有必要的話，可以再回到原轉會進行下一輪的討論。